

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黔06破1号之六

2021年8月25日，本院根据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1年11月22日，本院作出(2021)黔06破2号裁定书，裁定驳回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，提起上诉，2022年3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破终2号民事裁定，指令本院继续审理。2022年4月19日，本院立案继续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：在债权申报期内，朱劲松、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等29户申报债权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247,504,431.28元；申报期届满后，补充申报债权1户，补充申报债权金额2,099,644元。管理人北京盈科(贵阳)律师事务所对申报债权依法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，确认10户债权金额为35,695,613.47元(其中34,907,452.79元为普通债权、788,160.68元为劣后债权)的债权为无争议债权，并提交第二

次债权人会议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在两次核查后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刘洪剑、谢新招等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刘洪剑、谢新招等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张金勇
审	判	员	龙俊
审	判	员	芦化莉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高	艳
书	记	员		李	徐

无异议债权表（第二次）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名称（或姓名）	债权确认情况	
			债权金额(元)	性质
1	5	刘洪剑	1,771,734.10	普通债权
2	9	谢新招	1,098,908.89	普通债权
3	10	阳厚德、门殿章	85,300.00	普通债权
4	11	孙洪	3,933,990.27	普通债权
5	14	陈耀良、唐跃明	3,635,302.75	普通债权
6	17	湖南石油化工建设有限公司	4,912,594.73	普通债权
7	19	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	6,350,138.09	普通债权
8	21	张青	8,361,668.00	其中 7,798,686 元为普通债权， 562,982 元为劣后债权
9	26	铜仁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3,494,739.18	普通债权
10	30	王树林	2,051,237.46	其中 1,826,058.78 元为普通债权， 225,178.68 元为劣后债权
小计			普通债权	劣后债权
			34,907,452.79	788,160.68
合计			35,695,613.47	